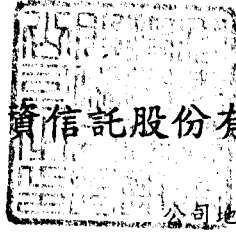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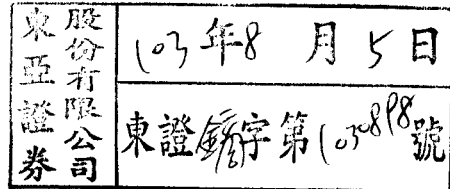
速別：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安泰信字第 1030058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安泰 ING 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安泰 ING 環球基金）及「安泰 ING 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安泰 ING 韓國基金）合併，並以「安泰 ING 環球基金」為存續基金，「安泰 ING 韓國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07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 1030028746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存續基金：安泰 ING 環球基金。

消滅基金：安泰 ING 韓國基金。

三、合併基準日：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四、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及 103 年 9 月 24 日前(含)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

五、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安泰 ING 韓國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安泰 ING 環球基金」之日(103 年 9 月 30 日)止，停止受理「安泰 ING 韓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附件：一、「安泰 ING 環球基金」及「安泰 ING 韓國基金」合併核准函

二、「安泰 ING 環球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人信函

三、「安泰 ING 韓國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人信函

四、「安泰 ING 環球基金」及「安泰 ING 韓國基金」合併
公告

總經理

周 德 龍

正本：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日期	103年7.30日	時
總收文號	A140700115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其財
聯絡電話：(02) 27747427
傳 真：(02) 87734382

受文者：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28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安泰ING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泰ING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安泰ING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安泰ING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 貴公司103年7月17日安泰信字第10300577號函辦理。
- 二、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30
交14:28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安泰 ING 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安泰 ING 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通知書
【存續/消滅基金之特定金錢信託】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安泰投信基於為受益人爭取最佳投資效益之考量，爰將「安泰 ING 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安泰 ING 環球基金)及「安泰 ING 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安泰 ING 韓國基金)兩檔基金合併(以下簡稱本基金合併案)，期能運用「安泰 ING 環球基金」適宜的投資組合配置，以有效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及基金操作之穩定性。本基金合併案已於 103 年 07 月 30 日獲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8746 號函核准，以「安泰 ING 環球基金」為存續基金，「安泰 ING 韓國基金」為消滅基金。兩檔基金之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09 月 26 日。茲就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本基金合併案之進行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由於基金資產是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於基金合併後，基金資產將由存續基金安泰 ING 環球基金之保管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責保管。本基金合併案之相關費用，係由安泰投信負擔，安泰 ING 韓國基金於基金合併公告日後至 103 年 09 月 24 日(最後買回或轉換日)止，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安泰投信經理之其他基金，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不含銀行之信託管理費)。因此不會影響您應享有之受益人權益，敬請放心！

若您對「安泰 ING 韓國基金併入安泰 ING 環球基金」或其他投資理財等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 敬上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 ING 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安泰信字第 1030059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安泰 ING 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安泰 ING 環球基金)及「安泰 ING 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韓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安泰 ING 韓國基金)合併，並以「安泰 ING 環球基金」為存續基金，「安泰 ING 韓國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3年7月30日金管證投字1030028746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03年7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8746號。
- 二、存續基金名稱：安泰 ING 環球基金。
- 存續基金經理人：白芳萃。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安泰 ING 環球基金	安泰 ING 韓國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p>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無投票權存託憑證 (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 簡稱 NVDR)、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債券部分，須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p>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p> <p>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p>4、前述信用評等限制之規定，如因</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韓國證券交易市場、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由韓國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 (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或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三)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韓國證券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p>

	<p>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二)前款(一)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p> <p>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p> <p>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三)投資於附件一所列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至少需佔淨資產價值比例之80%。</p> <p>(四)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以上。</p>	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經理費	<p>(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內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算。</p> <p>(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台幣四十億元者，超過部份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算。</p> <p>(四)本基金投資股票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經理費應減半計收。</p>	每年 1.8%
保管費	<p>(一)就本基金每日之淨資產價值逐日累計，並按每年百分之〇·一三五(0.135%)之比率計算報酬，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及</p> <p>(二)每年加計美金參萬伍仟元之報酬，如每月交易次數超過七十次以上時，就超過部份每次再加收保管費美金五十元，本款美金報酬部份，每季給付乙次，於每季結束之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自本基金撥付。</p>	每年 0.25%
定時定額申購手續費	<p>0.8%(書面)</p> <p>0.6%(網路)</p>	<p>0.8%(書面)</p> <p>0.6%(網路)</p>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安泰 ING 韓國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安泰 ING 環球基金」與「安泰 ING 韓國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安泰 ING 環球基金」為存續基金，以「安泰 ING 韓國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預期效益：(一)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二)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103 年 9 月 26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安泰 ING 韓國基金淨值 / 安泰 ING 環球基金淨值) *1000=每仟單位轉換比例 (四捨五入至小數位一位)

2. (安泰 ING 韓國基金持有單位數*每仟單位轉換比例) / 1000
= 基金合併後持有安泰 ING 環球基金的單位數 (四捨五入至小數位二位)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及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前(含) 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

八、本公司自 103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安泰 ING 韓國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安泰 ING 環球基金」之日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停止受理「安泰 ING 韓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九、「安泰ING環球基金」及「安泰ING韓國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安泰 ING 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